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2006年1月23日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下称“相关股东会议”）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本）（下称“《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审查了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及资料。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人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通知了全体股东。经核查，上述公告文件中已载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现场会议参加方法、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等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发布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意见函》等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06年1月6日及2006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发布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1月23日按照会议公告通知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此外，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亦于2006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3日这三个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如期进行，与会议公告通知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已审议并表决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并且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根据《若干规定》、《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除可选择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进行现场投票外，也可选择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或选择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委托董事会代为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按其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并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3日这三个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及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等数据。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	172238361	168466796	3583365	188200	97.81%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24589055	20817490	3583365	188200	84.66%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	147649306	147649306	0	0	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此次除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已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张宇 律师

二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